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

報名諮詢：請逕洽各訓練機構

開班查詢網址：www.epa.gov.tw 再點選環保訓練

更新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

一、訓練依據：

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 19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。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、資格證照取得與撤銷、設置及執行業務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二、報名參訓資格條件與參訓班別（不符本辦法規定之學、經歷條件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雖經測驗及格，概不核發合格證書。）

資格條件 班別	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
環境用藥製 造業專業技 術人員	一、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工業工程、工業安全、工礦衛生、農藝、園藝技師、獸醫師或藥師證書。 二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藥學、植物病蟲害、昆蟲、植物病理、化學工程、化學、農業化學、環境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公共衛生、應用化學、食品科學、土壤學、獸醫學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。 三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、工、農、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有 1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 四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、農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有 2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 五、 具有 3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

資格條件 班別	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
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	<p>一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、工、農、醫各科系畢業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、農業學校、其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工科、農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</p> <p>二、 公立或立案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 1 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 具有 3 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
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	<p>一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、工、農、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。</p> <p>二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、農業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 1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 2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 具有 3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
病媒技術員改換專業技術人員(限原領有病媒防治技術員)	<p>一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理、工、農、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。</p> <p>二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、農業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 1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具 2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 具有 3 年以上病媒防治、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

三、訓練課程及測驗科目、授課時數暨測驗科目：

(一)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			
課程名稱		時數	測驗節	測驗科目
1	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	6	一	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
2	病媒害蟲概論、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	9	二	病媒害蟲概論暨用藥介紹、防治原理、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
3	環境用藥介紹、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	5		
4	環境用藥製造、調配及作業管理(含緊急應變措施)	4	三	環境用藥製造、調配及作業管理(含緊急應變措施)
總時數		24		

(二)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			
課程名稱		時數	測驗節次	測驗科目
1	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	6	一	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
2	病媒害蟲概論、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	9	二	病媒害蟲概論暨用藥介紹、防治原理、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 (本科與製造業共用試卷)
3	環境用藥介紹、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	5		
4	環境用藥製造、調配及作業管理(含緊急應變措施)	4		不測驗
總時數		24		

(三)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			
	課程名稱	時數	測驗節次	測驗科目
1	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	5	一	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
2	環境用藥介紹、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	5	二	環境用藥介紹、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暨施工計畫設計及器材操作

3	病媒防治及施工計畫設計暨用藥器材使用、操作、維護及噴灑技術(含實作)	10			
4	病媒種類、生態及防治實務概論	蚊類	3	三	病媒生態及防治實務概論
		蒼蠅	2		
		蟑螂	3		
		跳蚤	3		
		老鼠	3		
		白蟻	2		
		紅火蟻	2		
		其他	3		
		21			
			四	病媒種類鑑定(圖片)及計算	
總時數		41	術科	噴藥器材實作(70分及格)	

(四) 病媒防治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			
	課程名稱	時數	測驗節次	測驗科目
1	環境用藥介紹、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	5	二	環境用藥介紹、安全防護及及中毒急救暨施工計畫設計及器材操作維護及噴灑技術
2	病媒防治及施工計畫設計暨用藥器材使用、操作、維護及噴灑技術(不含實作)	6		
總時數		12 11		

五、訓練費用：

班 別	名 稱	每 一 學 員 學 費
環境用藥製造業	專業技術人員	6,200 元
環境用藥販賣業	專業技術人員	6,200 元
病媒防治業	專業技術人員	9,200 元
原病媒技術員換領	專業技術人員	2,600 元

※「重修(再訓練)」費用由訓練機構依上課總時數比例核實收取。

六、訓練單位：

單位 區域	辦 理 單 位	地 址	電 話 及 傳 真	聯 絡 人
北區	淡江大學(成人教育部)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	TEL：02-23216320#37 FAX：02-23214036	謝雅陵小姐
中區	東海大學(環科系)	台中市中港路3段181號	TEL：04-23593660 FAX：04-23590876	許慧燕小姐
南區	成功大學(環境醫學研究所)	台南市勝利路138號10樓環醫所	TEL：06-2353535 -5573 FAX：06-2743748	黃素春小姐

七、報名及分發手續：

(一) 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，併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寄至所選填的訓練機構，信封上並註明「環藥報名表」。其中：

1. 學歷證明文件：指(1)學位證書、(2)畢業證書、(3)資格證明書或(4)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(力)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自行簽章”與正本無異”等字。

2. 經歷證明文件，包含：

(1) 工作經驗證明。

(2) 應出具開立工作證明之事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(登記之營業項目需與參訓類別具相關性)；或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、健保或薪資所得等其中一項證明文件。

※(二) 報名前請依『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』第3、4、

5 及 19 條規定之資格（參考第三項表列資格條件），自行選擇參加班別。參訓及格者，本署依參訓時符合本辦法之學、經歷規定核發合格證書。學、經歷條件於參訓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，請勿報名。否則雖經測驗及格，概不核發合格證書。

- (三) 為能儘早參訓，學員報名時請斟酌自身之需要，逕將報名表寄送訓練機構（參訓類別：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等須擇一報名），由訓練機構擇期開班並及通知學員報到參訓。
- (四) 密集班係利用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上課；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之白天上課。統一測驗及實習課必要時安排上班時間辦理，請依報名表之說明，選填辦理訓練單位。
- ※ (五) 本訓練班別係依照報名表之選擇安排參訓，如經通知參訓而未辦理報到者，應重新辦理報名。
- (六)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，久不能開班，環訓所得定期協調各區機動調整集中學員參訓，俾便及早開班，學員經通知參訓而未報到者，應重新報名。
- (七) 報名參訓學員如有學、經歷認定的疑義，請洽 (03) 4020789 轉 600 ~ 607 查詢，或逕上網查閱網址：[http://:www.epa.gov.tw/](http://www.epa.gov.tw/) 再點選環保訓練。

八、訓練及格之認定：

- ※ (一) 訓練中未到訓時數（包括請假及曠、缺課）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即予退訓，應重新報名參訓，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環訓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，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。
- (三) 測驗由環訓所統一辦理，測驗題目由環訓所參照教材內容統一

命題。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及實作、簡答題、問答題、計算題，再依課程適合之題型採電腦篩選組合製作試卷。

- (四) 學科測驗之各科均需滿 60 分以上，術科（噴藥器材實作）需滿 70 分以上，學科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，以 2 次為限，惟不得分科目提出申請測驗。需補考者，得向原辦理單位申請參加相同種類、相同科目之測驗。
- (五) 參加補考之學員，應於測驗日 2 星期前主動向辦理單位報名(逾期不予受理)，辦理單位於測驗前 10 天造冊送環訓所，屆時缺考之科目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學員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2 週內，自環訓所網頁下載或向訓練單位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，填妥後併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郵寄至本所複查，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(七)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無故未完成測驗（包括 2 次補考）者，視為放棄測驗(含補考)機會，不得再申請測驗。
- ※ (八)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，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再補考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 4.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。
 5.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。
 6. 在桌椅、文具，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。
 7. 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8.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，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以具有+、-、×、÷、%、√、M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等功能（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-programmable）者為限。禁止攜帶具輸出、輸入、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。

(九) 經測驗及格後，於接獲成績通知3個月內應檢附申請書及依參訓時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所定學、經歷等（參閱本簡章第三項）證明文件，由環訓所核符後核發合格證書，逾期概不再受理。如至本所網站查詢成績已及格者，可下載申請表、工作經驗證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至本所申領合格證書。

前述所繳各項證件(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)均應合乎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之規定，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除不核發所請領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已領合格證書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※未經合法登記之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所出具之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其經驗不予採認。

九、再訓練（重修）規定：

(一) 參訓學員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重修：

訓練類別	得重修科目數
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	1
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	1
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	1
原病媒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人員	不得重修

(二) 參訓學員完成第2次補考日（以參與測驗當月之測驗日期為計

算基準)起算3個月(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)內,得填具表格向原受訓單位申請重修,重修以1次為限。各訓練單位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,於適當班期開班時,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。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,或申請後經安排無故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,視同放棄,不得再行提出申請重修。

- (三) 申請參加重修之科目,應參加當期測驗。測驗作業依環訓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。重修測驗不及格者,不得再申請補考;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,視為自動放棄,不得再要求參加測驗。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(一式二張均請填寫，限報名一類)

一、報名類別 (請打✓，限勾選一類)：

()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()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

()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

() 病媒防治技術員改換專業技術人員，原證號 (年 月 日 字 號) 並附影本

二、學員選擇訓練機構：(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，複選時，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，併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。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。)

() 淡江大學(北區)

() 東海大學(中區)

() 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(南區)

三、參訓班別：() A. 密集班 () B. 週末班

四、學員基本資料：(下列各欄務請填寫，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概不受理報名並退件)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() 男 () 女		1 吋 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聯 絡 資 料	戶 籍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(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(市) 市(區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黏 貼 最 近 3 個 月		
	通 訊 處 電 子 郵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 話 公：() — 宅：() — 手 機： FAX：()												
符 合 參 訓 之 學 歷	畢 業 學 校 科 系 (所)										修 業 起 迄 年 月			
技 師 證 號	類 別： 年 月 號 (無者請填無)													
現 職 (若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)	單 位 (校名)	職 稱 (科系年級)												
	地 址 (校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 職 或 就 學 日 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※本人報名時之學、經歷確實符合簡章第二項參訓級別所定資格條件始參訓，若於訓練及格後3個月內，無法檢具參訓時已符合參訓資格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書，或逾期才提出申請，致無法領得合格證書時，本人將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
※本人符合簡章第二項參訓類別 (級)，第 () 款資格，需 年 工作經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工作經歷。 (特此切結)														
切結人(報名人)：										(簽章) 年 月 日				
備 註	※1. 依填列之「學員選擇受訓單位」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，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，一直無法成班，環訓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，分班之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。 ※2. 報名表請寄送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，信封上並註明「環藥訓練班」。 ※3. 二張報名表背面均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併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(一式二張均請填寫，限報名一類)

一、報名類別 (請打✓，限勾選一類)：

()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()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

()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

() 病媒防治技術員改換專業技術人員，原證號 (年 月 日 字 號) 並附影本

二、學員選擇訓練機構：(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，複選時，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，併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。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。)

() 淡江大學 (北區)

() 東海大學 (中區)

() 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 (南區)

三、參訓班別：() A. 密集班 () B. 週末班

四、學員基本資料：(下列各欄務請填寫，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概不受理報名並退件)

姓 名					性 別	() 男 () 女				1 吋 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
聯 絡 資 料	戶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 (鎮) 村 (里) 鄰 路 (街) 段 (市) 市 (區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黏 貼 最 近 3 個 月
	通 訊 電 子 郵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電 話	公：() — 宅：() — 手 機： FAX：()			
符 合 參 訓 資 格 之 學 歷	畢 業 學 校 科 系 (所)				修 業 起 迄 年 月					
技 師 證 號	類 別： 年 月 號 (無者請填無)									
現 職 (若 在 學 生 請 填 校 名、 系 級)	單 位 (校 名)					職 稱 (科 系 年 級)				
	地 址 (校 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到 職 或 就 學 日 期	年 月 日			
※本人報名時之學、經歷確實符合簡章第二項參訓級別所定資格條件始參訓，若於訓練及格後3個月內，無法檢具參訓時已符合參訓資格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書，或逾期才提出申請，致無法領得合格證書時，本人將自行負責。 ※本人符合簡章第二項參訓類別 (級)，第 () 款資格，需 年 工作經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工作經歷。 (特此切結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結人(報名人)： (簽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	
備 註	※1. 依填列之「學員選擇受訓單位」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，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，一直無法成班，環訓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，分班之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。 ※2. 報名表請寄送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，信封上並註明「環藥訓練班」。 ※3. 二張報名表背面均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併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